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02)824561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6~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5~7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5~7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74~7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9~64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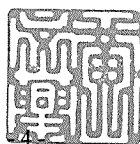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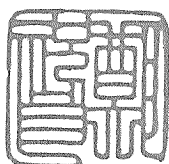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4,465	12	\$	151,978	6	\$	190,37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50,058	7	-	-	-	150,867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16,740	1	24,07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	-	-	-	443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495,105	15	454,976	18	351,56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九)		313	-	-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八)		633	-	15,583	-	8,8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九)		-	-	7	-	33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00,837	6	176,733	7	97,506	5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9,455	1	2,032	-	2,6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0,866</u>	<u>41</u>	<u>818,049</u>	<u>32</u>	<u>826,69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16,414	21	496,090	20	44,79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九及三十)		1,224,293	37	1,141,196	45	1,224,188	5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048	-	1,341	-	2,3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3,122	-	6,703	-	15,0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26,195	1	72,283	3	89,48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2,072</u>	<u>59</u>	<u>1,717,613</u>	<u>68</u>	<u>1,375,863</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42,938</u>	<u>100</u>	<u>\$ 2,535,662</u>	<u>100</u>	<u>\$ 2,202,5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	478,347	14	\$	354,669	14	\$	274,636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58,653	5	116,490	4	158,94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九)		748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2,600	2	15,885	1	29,5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87,189	3	59,468	2	20,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55,331	2	2,492	-	3,2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2,868</u>	<u>26</u>	<u>549,004</u>	<u>21</u>	<u>486,88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八及三十)		263,873	8	321,972	13	61,4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3,333	1	17,246	1	44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2,429	-	9,109	-	4,18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十七)		161,121	5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九)		573	-	372	-	3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1,329</u>	<u>14</u>	<u>348,699</u>	<u>14</u>	<u>66,44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34,197</u>	<u>40</u>	<u>897,703</u>	<u>35</u>	<u>553,329</u>	<u>2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766,422	23	766,422	30	766,422	35		
3200	資本公積		338,286	10	328,550	13	328,550	15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806	6	175,690	7	145,5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07	1	13,724	1	9,5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296	19	375,006	15	412,92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78,009</u>	<u>26</u>	<u>564,420</u>	<u>23</u>	<u>567,978</u>	<u>26</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6,024	1	(21,433)	(1)	(13,724)	(1)		
3XXX	權益總計		<u>2,008,741</u>	<u>60</u>	<u>1,637,959</u>	<u>65</u>	<u>1,649,226</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42,938</u>	<u>100</u>	<u>\$ 2,535,662</u>	<u>100</u>	<u>\$ 2,202,5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典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556,608	94	\$ 2,159,80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9,538</u>	<u>6</u>	<u>93,305</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06,146</u>	<u>100</u>	<u>2,253,1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 二十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2,091,135)	(78)	(1,896,686)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8,637</u>)	(<u>1</u>)	(<u>13,545</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19,772</u>)	(<u>79</u>)	(<u>1,910,23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586,374</u>	<u>21</u>	<u>342,88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 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1,375)	(1)	(14,793)	(1)
6200	管理費用	(87,186)	(3)	(71,85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627</u>)	(<u>1</u>)	(<u>50,62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188</u>)	(<u>5</u>)	(<u>137,264</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42,186</u>	<u>16</u>	<u>205,61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7,696	-	8,3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42	-	6,796	-
7050	財務成本	(6,319)	-	(4,1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24,348</u>	<u>5</u>	<u>74,81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2,867</u>	<u>5</u>	<u>85,762</u>	<u>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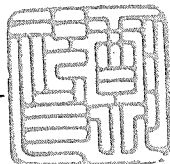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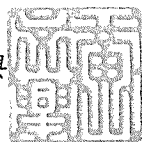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5,053	21	\$ 291,37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6,541)	(4)	(59,811)	(3)
8200	本期淨利	<u>468,512</u>	<u>17</u>	<u>231,56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96	1	(7,84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7,981	1	(1,30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85)	-	(4,36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236)	-	-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8,538)	-	1,4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5,818</u>	<u>2</u>	<u>(12,07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4,330</u>	<u>19</u>	<u>\$ 219,49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11</u>		<u>\$ 3.02</u>	
9810	稀 釋	<u>\$ 5.99</u>		<u>\$ 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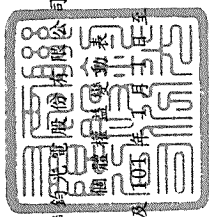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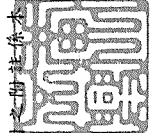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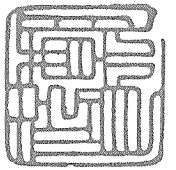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 766,422	\$ 328,550	\$ 328,550	\$ 145,543	\$ 9,510	\$ 412,925	\$ 412,925	\$ -	\$ -	\$ (13,724)	\$ 1,649,226
B1	-	-	-	30,147	-	(30,147)	-	-	-	-	-
B3	-	-	-	-	4,214	(4,214)	-	-	-	-	-
B5	-	-	-	-	-	(229,926)	-	-	-	-	(229,926)
M5	-	-	-	-	-	(833)	-	-	-	-	(833)
D1	-	-	-	-	-	231,568	-	-	-	-	231,568
D3	-	-	-	-	-	(4,367)	-	(6,509)	(1,200)	(1,200)	(12,076)
D5	-	-	-	-	-	227,201	-	(6,509)	(1,200)	(1,200)	219,492
Z1	766,422	328,550	328,550	175,690	13,724	375,006	375,006	(6,509)	(14,924)	(14,924)	1,637,959
B1	-	-	-	23,116	-	(23,116)	-	-	-	-	-
B3	-	-	-	-	12,183	(12,183)	-	-	-	-	-
B5	-	-	-	-	-	(153,284)	-	-	-	-	(153,284)
M5	-	-	9,736	-	-	-	-	-	-	-	9,736
D1	-	-	-	-	-	468,512	-	-	-	-	468,512
D3	-	-	-	-	-	(1,632)	-	32,533	14,924	14,924	45,818
D5	-	-	-	-	-	466,873	-	32,533	14,924	14,924	514,330
Z1	\$ 766,422	\$ 338,286	\$ 338,286	\$ 198,806	\$ 25,907	\$ 653,296	\$ 653,296	\$ 26,024	\$ -	\$ -	\$ 2,008,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文興



董事長：鄭祝良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5,053	\$ 291,3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14)	(1,861)
A20100	折舊費用	263,520	295,718
A20200	攤銷費用	30,879	30,270
A20900	財務成本	6,319	4,1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348)	(74,817)
A21200	利息收入	(282)	(168)
A21300	股利收入	(759)	(939)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17,806	(9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673)	3,5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75	2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 差異	735	5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14)	(2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5,983)	(8,4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9,944)	151,141
A31130	應收票據	-	443
A31150	應收帳款	(35,072)	(104,0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	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955	(6,6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324
A31200	存 貨	(21,431)	(82,814)
A31230	預付款項	(17,423)	605
A32150	應付帳款	125,332	90,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725	(21,081)
A32250	遞延收入	213,41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3	(7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6,910	566,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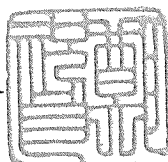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401)	(\$ 3,8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96)	(46,8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277</u>	<u>16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2,090</u>	<u>515,6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59	9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02)	(57,8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88)	(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7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915	6,9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3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80,894</u>)	(<u>191,6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9,610</u>)	(<u>596,8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3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378)	(27,48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48	-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3,284)	(229,92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47,280</u>)	(<u>26,8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9,993</u>)	<u>42,7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2,487	(38,4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978</u>	<u>190,3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4,465</u>	<u>\$ 151,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2 仟元、6,703 仟元及 15,0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0 仟元、1,100 仟元及 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95,105 仟元、454,976 仟元及 351,56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8 仟元、732 仟元及 2,593 仟元後之淨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 100
銀行活期存款	404,365	151,878	190,278
	<u>\$ 404,465</u>	<u>\$ 151,978</u>	<u>\$ 190,378</u>

上述附息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17%	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50,058	\$ -	\$ 150,867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6,744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	16,740	17,326
	<u>\$ -</u>	<u>\$ 16,740</u>	<u>\$ 24,070</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	\$ 443
減：備抵呆帳	-	-	-
	<u>\$ -</u>	<u>\$ -</u>	<u>\$ 44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95,123	\$ 455,708	\$ 354,161
減：備抵呆帳	(18)	(732)	(2,593)
	<u>\$ 495,105</u>	<u>\$ 454,976</u>	<u>\$ 351,56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313	\$ -	\$ 5
減：備抵呆帳	-	-	-
	<u>\$ 313</u>	<u>\$ -</u>	<u>\$ 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 15,362	\$ 7,887
應收利息	5	-	-
其 他	628	221	1,000
	<u>\$ 633</u>	<u>\$ 15,583</u>	<u>\$ 8,887</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 他	\$ -	\$ 7	\$ 331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	\$ 3,517	\$ 5,110
61 至 90 天	-	220	-
91 至 120 天	-	-	9,913
120 天以上	130	15	-
合計	<u>\$ 130</u>	<u>\$ 3,752</u>	<u>\$ 15,0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93	\$ 2,59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861)	(1,86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2	73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14)	(71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u>	<u>\$ 18</u>

(二)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於決定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於決定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22,857	\$ 26,208	\$ 8,391
在製品	52,253	49,116	31,739
原物料	114,024	88,249	56,587
在途存貨	<u>11,703</u>	<u>13,160</u>	<u>789</u>
	<u>\$ 200,837</u>	<u>\$ 176,733</u>	<u>\$ 97,50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91,135 仟元及 1,896,686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67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報廢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8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149	\$ 56,417	\$ 44,797
GEM Services, Inc.	<u>609,265</u>	<u>439,673</u>	<u>-</u>
	<u>\$ 716,414</u>	<u>\$ 496,090</u>	<u>\$ 44,79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9%	74.16%	78.88%
GEM Services, Inc.	57.16%	58.31%	-

本公司投資 GEM Services, Inc.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33,212	\$ 222,680	\$ 1,833,693	\$ 2,271	\$ 14,396	\$ 25,222	\$ 2,331,474
增添	-	150	34,303	-	1,723	-	36,176
處分	-	-	(730,805)	-	(1,053)	-	(731,858)
重分類(註)	-	-	180,334	-	-	-	180,33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212</u>	<u>\$ 222,830</u>	<u>\$ 1,317,525</u>	<u>\$ 2,271</u>	<u>\$ 15,066</u>	<u>\$ 25,222</u>	<u>\$ 1,816,1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63,173	\$ 1,035,978	\$ 758	\$ 4,331	\$ 3,046	\$ 1,107,286
處分	-	-	(727,064)	-	(1,010)	-	(728,074)
折舊費用	-	12,129	277,086	379	3,601	2,523	295,7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302</u>	<u>\$ 586,000</u>	<u>\$ 1,137</u>	<u>\$ 6,922</u>	<u>\$ 5,569</u>	<u>\$ 674,930</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33,212</u>	<u>\$ 159,507</u>	<u>\$ 797,715</u>	<u>\$ 1,513</u>	<u>\$ 10,065</u>	<u>\$ 22,176</u>	<u>\$ 1,224,18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3,212</u>	<u>\$ 147,528</u>	<u>\$ 731,525</u>	<u>\$ 1,134</u>	<u>\$ 8,144</u>	<u>\$ 19,653</u>	<u>\$ 1,141,196</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3,212	\$ 222,830	\$ 1,317,525	\$ 2,271	\$ 15,066	\$ 25,222	\$ 1,816,126
增添	50,000	57,242	36,215	-	2,388	5,763	151,608
處分	-	-	(110,487)	-	(1,812)	-	(112,299)
重分類(註)	-	-	197,684	-	-	-	197,6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212</u>	<u>\$ 280,072</u>	<u>\$ 1,440,937</u>	<u>\$ 2,271</u>	<u>\$ 15,642</u>	<u>\$ 30,985</u>	<u>\$ 2,053,1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5,302	\$ 586,000	\$ 1,137	\$ 6,922	\$ 5,569	\$ 674,930
處分	-	-	(107,812)	-	(1,812)	-	(109,624)
折舊費用	-	14,538	241,740	378	3,959	2,905	263,5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840</u>	<u>\$ 719,928</u>	<u>\$ 1,515</u>	<u>\$ 9,069</u>	<u>\$ 8,474</u>	<u>\$ 828,82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83,212</u>	<u>\$ 190,232</u>	<u>\$ 721,009</u>	<u>\$ 756</u>	<u>\$ 6,573</u>	<u>\$ 22,511</u>	<u>\$ 1,224,293</u>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289
新增	943
處分	(1,35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7</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968)
攤銷費用	(1,923)
處分	1,35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32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41</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77
新增	2,288
處分	(2,43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6</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36)
攤銷費用	(1,581)
處分	2,43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8</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2年攤銷。

十四、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9,455	\$ 2,032	\$ 2,637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 2,127	\$ 2,127	\$ 2,315
遞延費用	15,741	25,751	28,480
預付設備款	8,327	44,405	58,685
	\$ 26,195	\$ 72,283	\$ 89,480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51,062	\$ 381,440	\$ 81,9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7,189)	(59,468)	(20,480)
長期借款	\$ 263,873	\$ 321,972	\$ 61,440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 借款	104年12月22日	借款額度128,000仟元，98年12月起償還第1期款，餘自99年3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3個月為1期，共分25期攤還（已提前於102年11月15日清償完畢）。	-	\$ -	\$ 61,440	\$ 81,9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 借款	106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336,000仟元，第1年按月繳息，自102年7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53%	281,062	320,000	-
新台幣銀行抵押 借款	109年3月25日	借款額度70,000仟元，第1年按月繳息，自103年4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37%	70,000	-	-
銀行借款餘額				\$ 351,062	\$ 381,440	\$ 81,920

十六、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478,347	\$ 354,669	\$ 274,636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5,708	\$ 33,648	\$ 50,472
薪 資	42,807	35,537	35,67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7,059	9,553	31,186
修 繕 費	5,434	6,566	12,186
保 險 費	5,219	4,221	4,244
勞 務 費	5,160	7,344	2,269
利 息	242	324	44
其 他	17,024	19,297	22,873
	<u>\$ 158,653</u>	<u>\$ 116,490</u>	<u>\$ 158,94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551	\$ 1,270	\$ 2,051
其他金融負債	1,484	1,222	1,204
遞延收入—流動(註)	52,296	-	-
	<u>\$ 55,331</u>	<u>\$ 2,492</u>	<u>\$ 3,25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九)	\$ 573	\$ 372	\$ 372
長期遞延收入(註)	161,121	-	-
	<u>\$ 161,694</u>	<u>\$ 372</u>	<u>\$ 372</u>

註：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依系統方式分期轉列收入。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

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0	\$ 763
利息成本	354	3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3)	(327)
	<u>\$ 891</u>	<u>\$ 7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891</u>	<u>\$ 743</u>

於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403仟元及4,367仟元精算損益（稅後淨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稅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5,770仟元及4,36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9,412	\$ 25,723	\$ 20,4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983)	(16,614)	(16,271)
提撥短絀	<u>12,429</u>	<u>9,109</u>	<u>4,18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429</u>	<u>\$ 9,109</u>	<u>\$ 4,18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5,723	\$ 20,455
當期服務成本	850	763
利息成本	354	307
精算損失	<u>2,485</u>	<u>4,198</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9,412</u>	<u>\$ 25,72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614	\$ 16,27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3	327
精算損失	(100)	(169)
雇主提撥數	<u>156</u>	<u>185</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983</u>	<u>\$ 16,61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政府貸款	-	-	0.13
其他	<u>0.79</u>	<u>0.79</u>	<u>-</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412</u>)	(<u>\$ 25,723</u>)	(<u>\$ 20,45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983</u>	<u>\$ 16,614</u>	<u>\$ 16,271</u>
提撥短絀	(<u>\$ 12,429</u>)	(<u>\$ 9,109</u>)	(<u>\$ 4,18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98</u>)	(<u>\$ 4,198</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0</u>)	(<u>\$ 169</u>)	\$ -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預期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46 仟元及 179 仟元。

十九、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766,422	\$ 766,422	\$ 766,422
資本公積	338,286	328,550	328,550
保留盈餘	878,009	564,420	567,978
其他權益項目	26,024	(21,433)	(13,724)
	<u>\$ 2,008,741</u>	<u>\$ 1,637,959</u>	<u>\$ 1,649,226</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6,642</u>	<u>76,642</u>	<u>76,642</u>
已發行股本	\$ 766,422	\$ 766,422	\$ 766,422
發行溢價	<u>322,130</u>	<u>322,130</u>	<u>322,130</u>
	<u>\$ 1,088,552</u>	<u>\$ 1,088,552</u>	<u>\$ 1,088,5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22,130	\$ 322,130	\$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6,420	6,420	6,42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u>9,736</u>	<u>-</u>	<u>-</u>
	<u>\$ 338,286</u>	<u>\$ 328,550</u>	<u>\$ 328,550</u>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並無變動，無須調節；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金額之差額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130	\$ 6,420	\$ -	\$ 328,5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9,736	9,7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2,130</u>	<u>\$ 6,420</u>	<u>\$ 9,736</u>	<u>\$ 338,28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3,090 仟元及 28,0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618 仟元及 5,60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 IFRSs 轉換日並無須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16	\$ 30,1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183	4,214	-	-
現金股利	153,284	229,926	2.00	3.0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040	\$ -	\$ 42,060	\$ -
董監事酬勞	5,608	-	8,41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851
特別盈餘公積	(25,907)	-
現金股利	344,890	4.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50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196	(7,8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6,663)	1,333
年底餘額	<u>\$ 26,024</u>	<u>(\$ 6,50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4,924)	(\$ 13,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18	(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相關所得稅	(37)	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7,763	(1,0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相 關所得稅	(3,020)	-
年底餘額	<u>\$ -</u>	<u>(\$ 14,92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063	\$ 2,236
利息收入	282	168
股利收入	759	939
其他	<u>3,592</u>	<u>4,983</u>
	<u>\$ 7,696</u>	<u>\$ 8,32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75)	(\$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7,806)	96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7,541	5,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4	274
其他	(32)	-
	<u>\$ 7,142</u>	<u>\$ 6,796</u>

(三)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6,319</u>	<u>\$ 4,177</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520	\$295,71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u>30,879</u>	<u>30,270</u>
合計	<u>\$294,399</u>	<u>\$325,9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6,260	\$284,123
營業費用	<u>7,260</u>	<u>11,595</u>
	<u>\$263,520</u>	<u>\$295,718</u>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619	\$ 28,736
營業費用	<u>1,260</u>	<u>1,534</u>
	<u>\$ 30,879</u>	<u>\$ 30,27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2,278	\$ 10,163
確定福利計畫	<u>891</u>	<u>743</u>
	13,169	10,906
其他員工福利	<u>359,982</u>	<u>286,8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73,151</u>	<u>\$297,7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1,991	\$207,798
營業費用	<u>91,160</u>	<u>90,000</u>
	<u>\$373,151</u>	<u>\$297,79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1,012	\$ 43,4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471)	(37,849)
淨損益	<u>\$ 27,541</u>	<u>\$ 5,55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5,463	\$ 29,4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186	3,7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762</u>	<u>4,909</u>
	85,411	38,11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1,130</u>	<u>21,6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6,541</u>	<u>\$ 59,81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75,053</u>	<u>\$291,3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759	\$ 49,5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6	2,715
免稅所得	(304)	(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86	3,7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978)	(8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5,762</u>	<u>4,9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6,541</u>	<u>\$ 59,81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663)	1,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57)	1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182</u>	<u>-</u>
	<u>(\$ 8,538)</u>	<u>\$ 1,43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600</u>	<u>\$ 15,885</u>	<u>\$ 29,5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72	(\$ 454)	\$ -	\$ 1,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7	-	(3,057)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33	-	(1,333)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82	1,1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u>441</u>	<u>81</u>	<u>-</u>	<u>522</u>
	<u>\$ 6,703</u>	<u>(\$ 373)</u>	<u>(\$ 3,208)</u>	<u>\$ 3,1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339	\$ 20,855	\$ -	\$ 36,1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330	5,3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907</u>	<u>(98)</u>	<u>-</u>	<u>1,809</u>
	<u>\$ 17,246</u>	<u>\$ 20,757</u>	<u>\$ 5,330</u>	<u>\$ 43,333</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63	\$ 609	\$ -	\$ 1,8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7	-	100	3,0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33	1,3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	414	-	441
	4,247	1,023	1,433	6,703
投資抵減	10,830	(10,830)	-	-
	<u>\$ 15,077</u>	<u>(\$ 9,807)</u>	<u>\$ 1,433</u>	<u>\$ 6,7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5,339	\$ -	\$ 15,3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5	1,462	-	1,907
	<u>\$ 445</u>	<u>\$ 16,801</u>	<u>\$ -</u>	<u>\$ 17,24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u>	<u>\$ 1,100</u>	<u>\$ -</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53,296</u>	<u>\$ 375,006</u>	<u>\$ 412,9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794</u>	<u>\$ 37,048</u>	<u>\$ 23,923</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82%(預計) 及 12.7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11</u>	<u>\$ 3.0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99</u>	<u>\$ 2.9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68,512</u>	<u>\$231,568</u>
減：特別股股利	<u>-</u>	<u>-</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68,512</u>	<u>\$231,5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642	76,6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548</u>	<u>1,3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190</u>	<u>77,9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投資 GEM Services, Inc. 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電子產品之營運。取得 GEM Services, Inc.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四、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8.88% 下降為 74.16%。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4.16% 下降為 69.39%。

GEM Services, Inc.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於 101 年度買回 114 仟股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註銷，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8.88% 上升至 58.96%。

GEM Services, Inc. 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950 仟股，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8.96% 下降為 58.31%。

GEM Services, Inc. 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買回 167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8.31% 增加為 58.42%。

GEM Services, Inc. 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3,800 仟股，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使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58.42% 下降為 57.1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有 7,059 仟元、9,553 仟元及 31,186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房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146 仟元、1,146 仟元及 89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6,521	\$ 6,344	\$ 5,17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1,031	22,197	17,012
超過 5 年	5,378	9,242	13,152
	<u>\$ 32,930</u>	<u>\$ 37,783</u>	<u>\$ 35,337</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9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廠房設備並無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573 仟元、372 仟元及 37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3,438	\$ 2,232	\$ 2,2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752	8,928	8,928
超過5年	<u>5,061</u>	<u>5,441</u>	<u>7,565</u>
	<u>\$ 22,251</u>	<u>\$ 16,601</u>	<u>\$ 18,72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101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250,058</u>	<u>\$ -</u>	<u>\$ -</u>	<u>\$ 250,05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 16,740</u>	<u>\$ -</u>	<u>\$ -</u>	<u>\$ 16,740</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150,867</u>	<u>\$ -</u>	<u>\$ -</u>	<u>\$ 150,86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u>\$ 17,326</u>	<u>\$ -</u>	<u>\$ -</u>	<u>\$ 17,326</u>
基金受益憑證	<u>6,744</u>	<u>-</u>	<u>-</u>	<u>6,744</u>
合 計	<u>\$ 24,070</u>	<u>\$ -</u>	<u>\$ -</u>	<u>\$ 24,070</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250,058	\$ -	\$ 150,86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02,643	609,309	546,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40	24,0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72,352	785,008	430,9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對外之外幣銀行帳戶餘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金及日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美元增加；日幣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422 (i)	\$ 2,661 (i)	(\$ 384)(ii)	(\$ 480)(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4,365	\$ 151,878	\$ 190,278
—金融負債	351,062	381,440	81,9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33 仟元及 (2,29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501 仟元及 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1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因交易對象眾多，因此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與美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1%、78% 及 8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28,465	\$ 300,286	\$ 91,966	\$ -	\$ 573
浮動利率工具	1.37~1.53	<u>6,957</u>	<u>13,914</u>	<u>71,043</u>	<u>255,108</u>	<u>15,249</u>
		<u>\$ 135,422</u>	<u>\$ 314,200</u>	<u>\$ 163,009</u>	<u>\$ 255,108</u>	<u>\$ 15,822</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0,742	\$ 329,596	\$ 42,858	\$ -	\$ 372
浮動利率工具	1.458~1.745	<u>481</u>	<u>6,071</u>	<u>58,405</u>	<u>330,185</u>	<u>-</u>
		<u>\$ 31,223</u>	<u>\$ 335,667</u>	<u>\$ 101,263</u>	<u>\$ 330,185</u>	<u>\$ 372</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2,946	\$ 292,951	\$ 41,732	\$ 1,013	\$ 372
浮動利率工具	1.745	<u>122</u>	<u>5,469</u>	<u>16,305</u>	<u>63,193</u>	<u>-</u>
		<u>\$ 13,068</u>	<u>\$ 298,420</u>	<u>\$ 58,037</u>	<u>\$ 64,206</u>	<u>\$ 372</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u>\$ 130,000</u>	<u>\$ 130,000</u>	<u>\$ -</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u>\$ -</u>	<u>\$ 193,000</u>	<u>\$ 52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3,247</u>	<u>\$ 111</u>

本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30 天收款，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u>	<u>\$ 17</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條件為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T/T 30 天付款，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13</u>	<u>\$ 7</u>	<u>\$ 3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748</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u>	<u>\$ -</u>	<u>\$ 3,782</u>	<u>\$ -</u>

(六)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400,316</u>	<u>\$ -</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收取子公司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573 仟元、372 仟元及 372 仟元。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子公司其他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什項收入）金額分別為 3,204 仟元及 4,736 仟元。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價格出租廠房予子公司，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3,036 仟元及 2,232 仟元。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子公司營業成本（帳列直接人工－勞務費、製造費用－什費）金額分別為 712 仟元及 144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及 101 年 1 月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分別增加投資金額 47,280 仟元及 26,830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福利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52	\$ 21,664
退職後福利	<u>414</u>	<u>420</u>
	<u>\$ 31,866</u>	<u>\$ 22,0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102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預估數，101 年係實際數。

以上短期員工福利已包含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70,435	\$ 92,342	\$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763	75,592	84,998
機器設備淨額	<u>262,828</u>	<u>459,681</u>	<u>113,527</u>
	<u>\$ 363,026</u>	<u>\$ 627,615</u>	<u>\$ 290,86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 1,986	\$ 43,387	\$ 19,194
美元	\$ -	\$ 27	\$ -
日幣	\$ 10,768	\$ 101,520	\$ 105,652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23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722,410	
日幣		186,441		0.2839 (日幣：新台幣)			52,931	
							<u>\$ 775,34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755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80,163	
日幣		321,565		0.2839 (日幣：新台幣)			91,292	
							<u>\$ 471,455</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723		29.04 (美元：新台幣)	\$		514,679	
日幣		150,448		0.3364 (日幣：新台幣)			50,611	
							<u>\$ 565,29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49,762		0.3364 (日幣：新台幣)	\$		16,74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60		29.04 (美元：新台幣)	\$		248,574	
日 幣		293,206		0.3364 (日幣：新台幣)			98,635	
							<u>\$</u>	<u>347,209</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033		30.275 (美元：新台幣)	\$		455,125	
日 幣		97,639		0.3906 (日幣：新台幣)			38,138	
							<u>\$</u>	<u>493,26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44,358		0.3906 (日幣：新台幣)	\$		17,3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19		30.275 (美元：新台幣)	\$		200,382	
日 幣		211,340		0.3906 (日幣：新台幣)			82,549	
							<u>\$</u>	<u>282,931</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及六)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及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八)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九)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十一)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六)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五)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378	\$ -	\$ 190,3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50,867	-	150,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24,070	-	24,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443	-	44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351,568	-	351,56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8,887	-	8,88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	-	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97,506	-	97,506	存貨
預付款項	5,600	-	2,63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75	(11,675)	-	5.(1)
流動資產合計	841,330	(11,675)	826,692	5.(5)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797	-	44,7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331,474	-	2,331,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1,107,286)	-	(1,107,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58,685	(58,685)	-	5.(8)
固定資產淨額	1,282,873	(58,685)	1,224,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2,321	-	2,321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2,315	-	2,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28,480	(28,480)	-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57	12,120	15,0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8,685	58,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480	28,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33,752	70,805	104,557	5.(7)
資產總計	\$ 2,205,073	\$ 445	\$ 2,202,555	
應付帳款	\$ 274,636	\$ -	\$ 274,63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9,570	-	29,57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21,210	-	121,21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37,737	-	37,737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2,051	-	2,051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480	-	20,4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04	-	1,20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86,888	-	486,888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61,440	-	61,440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372	-	3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45	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61,812	445	66,441	5.(1)
負債合計	548,700	445	553,329	
股本	766,422	-	766,422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2,130	-	322,13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20	-	6,4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0	(110)	-	5.(3)
法定盈餘公積	145,543	-	145,54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510	-	9,51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19,962	110	412,925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724)	-	(13,724)	其他權益—其他
股東權益合計	1,656,373	(7,147)	1,649,22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05,073	\$ 445	\$ 2,202,555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978	\$ 151,9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40	16,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54,976	454,976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583	15,58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176,733	176,733	存 貨
預付款項	2,032	2,032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6	-	-
流動資產總計	818,455	818,049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6,090	496,0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816,126	1,816,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674,930)	(674,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	44,405	-	-
固定資產淨額	1,185,601	1,141,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1,341	1,341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2,127	2,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25,75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5,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4,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27,878	51,108	-
資 產 總 計	\$ 2,529,365	\$ 2,535,662	資 產 總 計
應付帳款	\$ 354,669	\$ 354,66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5,885	15,8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01,215	101,21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15,275	15,27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1,222	1,222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270	1,270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9,468	59,46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549,004	549,004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321,972	321,972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321,972	321,972	長期負債
存入保證金	372	3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退休金	2,475	9,109	應付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949	17,2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3,796	26,727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884,772	897,703	負債總計
股 本	766,422	766,422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420	6,42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75,690	175,69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3,724	13,72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6,114	375,006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7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09)	(6,509)	其他權益－其他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924)	(14,924)	其他權益－其他
股東權益合計	1,644,593	1,637,95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29,365	\$ 2,535,6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營業收入	\$ 2,253,112	\$ 2,253,112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910,637)	(1,910,23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42,475	342,881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14,793)	(14,793)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712)	(73,712)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0,620)	(50,620)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39,125)	(139,125)	-
營業利益	203,350	203,756	營業淨利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表	項		
目	達	目		
金額	差	金額		
額	異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68	\$ -	\$ 168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939	-	939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	-	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967	-	9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2,236	-	2,236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5,557	-	5,5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呆帳迴轉利益	1,861	-	1,861	管理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74,817	-	74,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什項收入	4,983	-	4,983	其他收入
合計	91,802	-	91,8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177)	-	(4,177)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4,179)	-	(4,179)	
稅前淨利	290,973	-	291,379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9,811)	-	(59,811)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 231,162	\$ -	\$ 231,568	本期淨利
			(7,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36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4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2,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219,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款項 \$(2,963)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84 仟元 保留盈餘 \$(7,147)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41 仟元 未分配盈餘 \$(6,741)仟元 營業成本 \$(406)仟元
2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101 年 1 月 1 日 - 10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67)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仟元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74 仟元
3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101 年 1 月 1 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0)仟元 保留盈餘 \$110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101年1月1日 - 101年12月31日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00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00)仟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75)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75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6)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仟元
6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5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7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97)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101年1月1日 遞延費用 \$(28,480)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80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25,751)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51仟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58,685)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85仟元 10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44,405)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05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增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增加投資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導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屬投資活動。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該等現金流量為 26,830 仟元係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利息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支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68 仟元及付現數 3,897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1)	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大地區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註5(2)	\$ 984,283	\$ 348,122 (USD 11,680)	\$ 330,716 (USD 11,096)	\$ 295,904 (USD 9,928)	\$ -	16	\$ 984,283	-	是	-	-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5(3)	984,283	69,600	69,600	4,998	-	3	984,283	-	是	-	-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3：102年12月31日關係人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GEM Services, Inc.：借款利率2.2929%-2.4941%，本期利息支出總額14,983仟元。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1.50%，本期利息支出總額811仟元。

註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係按102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10,147.18	\$ 250,000	-	\$ 250,058	註1

註1：有公開市價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及 統一證券市場 基金	帳列科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交易對象 —	關係 —	期 股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本 額
					數	金	數	金	額	金	股	金	
						-	\$ -	21,448,752.4	\$ 350,000	6,138,605.22	\$ 100,056	56	\$ 250,058 (註1)
									\$ 100,000				

註1：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原投資金額 去年底	期股	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數比	%			
本公司	合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控 股	\$ 121,440 358,321	\$ 74,160 358,321	12,144,000 50,000,000	69.39 57.16	\$ 107,149 609,265	\$ 3,332 210,363	\$ 1,675 122,673	註 2 "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	-	100	100	1,293,418	156,964	156,964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USA, Inc.	香港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電子零件銷售	59,610 (USD 2,000) (註 3)	335,412 245,388	200 9,251,000	100 100	84,390 3,164	76,599 14,105	76,599 14,105	" "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GEM Tech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香港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電子零件銷售 電子零件銷售	- - -	- - -	1 5,000,000 -	100 100 100	128 27,024 9,124	(6) 403 53,622	(6) 403 53,622	" " "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 股	18,202 (USD 406) (註 3)	6,098	606,091	100	20,004	5,521	5,521	"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230,976	171,379	23,102,572	100	73,188	(53,316)	(53,316)	"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3：本期投資金額係海外子公司以美元投資，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之資金原	提列帳目	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總額(註1)	與限額
1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2,615 (USD 759)	\$ - (USD -)	\$ - (USD -)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6,599	\$ 426,396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39,311 (USD 28,160)	61,091 (USD 2,050)	61,091 (USD 2,050)	-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18,956	475,824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 3：本期資金貸與餘額及限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 800 及 RMB 5,0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最高 限額 (註1)	證額 對背書保證 公司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大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5	捷敏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 率半導體(合肥) 有限公司	註6(6)	\$ 118,956	\$ 48,287 (USD 800 及 RMB 5,000)	\$ 23,844 (USD 800)	\$ 23,844 (USD 800)	-	2%	\$ 582,884	-	-	-	是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3：102年12月31日因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借款利率1.1347%-1.1947%，本期利息支出總額2,125仟元。

註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102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照投資比率替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期限分別至103年1月31日及103年3月28日止。

註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賣		出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	-	\$ 774,930 (USD 26,000) (註2及3)	\$	-	\$	-	-	\$ 130,842 (註1及4)

註1：期末金額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款。

註3：本期投資金額係以102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4：期末金額包含未依持股比例變動調整(679,961千元)及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35,873千元。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之單	情形	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 653,015)	(32)	月結180天	-	-	\$ -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	銷	(493,901)	(24)	"	-	-	275,691	57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	(184,373)	(9)	"	-	-	105,576	22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653,015	100	"	-	-	-	-	
	GEM Services USA, Inc.	同一100%母公司	銷	(249,837)	(34)	"	-	-	3	-	
GEM Services USA, Inc.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進	249,837	100	"	-	-	(3)	(100)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	493,901	100	"	-	-	(275,691)	(100)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184,373	100	"	-	-	(105,576)	(100)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註1)	提列帳帳	備抵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75,691	3.58	\$ -	-	\$ 56,433 (USD 1,893)	\$ -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05,576	3.51	-	-	28,429 (USD 954)	-	-

註1：係103年1月1日至3月13日收回金額。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出資金額	本期末出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出資金額	本期末出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056,545 (USD 69,000) (註4)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 (註5)	\$ -	\$ -	\$ -	\$ -	\$ 103,248	57.16	\$ 60,208 註2(二)2	\$ 679,893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388,913 (USD 46,600) (註4)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	\$ -	\$ -	\$ -	\$ -	82,255	57.16	47,967 註2(二)2	134,034	\$ -	
三臺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49,025 (USD 5,000) (註4)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3)	\$ -	\$ -	\$ -	\$ -	85,530	11.43	9,974 註2(二)1	17,77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5：本公司原依101年5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60030號函，申請開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USD 9,000仟元之投資案，後於102年8月15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10200310540號函核准。

註6：本公司原依101年5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60040號函，申請開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USD 2,750仟元之投資案，後於102年8月15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10200310520號函核准。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1,507,631
(USD -)		

附表十一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對象	財產		交易價格	交易條件	易比	應收(付)金額		未實現損益	註
			出售	成本				百分比	備款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財產交易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227,388	227,388	\$ 227,388	-	-	\$ -	\$ -	\$ -	-

註：本期揭露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交易往來金額僅列示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100,000 千元之交易或科目餘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及二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包括外幣美元 8,679 仟元， @29.805；日幣 105,504 仟元， @0.2839。利率 0.01%~0.35%			<u>404,365</u>
					<u>\$404,46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要 點	單 位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元)	總 價 值 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15,310,147.18	\$16.3290	\$ 250,000	-	\$ 250,000	\$16.3328	\$ 250,058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u>58</u>		<u>-</u>		<u>-</u>
					<u>\$ 250,058</u>		<u>\$ 250,000</u>		<u>\$ 250,058</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313</u>
非關係人		
客 戶 K	貨 款	\$113,160
客 戶 R	"	75,549
客 戶 I	"	65,241
客 戶 G	"	52,268
客 戶 Z	"	38,932
客 戶 Y	"	28,887
其他(註)	"	121,086
減：備抵呆帳		(<u>18</u>)
		<u>\$495,1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23,897		\$ 22,857	
在	製	品		52,253		52,253	
原	料			121,324		114,024	
在	途	存	貨	<u>11,703</u>		<u>11,703</u>	
				209,177		<u>\$ 200,837</u>	
減：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u>8,340</u>)			
						<u>\$ 200,837</u>	

註：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留抵稅額		營業稅之進項稅額		\$ 15,809	
預付費用		系統維護合約費用及保險費等		<u>3,646</u>	
				<u>\$ 19,45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餘
為新台幣千元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採 用		法 定		未 結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益 算 調 整 數	認 算 損 益	股 數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6,000	\$ 56,417	4,728,000	\$ 49,057	-	\$ -	\$ 1,675	\$ -	\$ -	12,144,000	69.39	\$ 107,149	\$ 8.82	\$ 107,149	無
GEM Services, Inc.	50,000,000	439,673	-	7,959	-	-	122,672	39,196	(236)	50,000,000	57.16	609,265	12.19	609,265	有 (註3)
		\$ 496,090		\$ 57,016		\$ -	\$ 124,348	\$ 39,196	(\$ 236)			\$ 716,414		\$ 716,414	

註 1：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 47,280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1,777 仟元。

註 2：本期認列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7,959 仟元，係因子公司行使認股權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註 3：本公司替子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及廠房租賃押金等		\$	2,127
其他遞延費用		模具改良、Tray 盤及設備大修等			15,741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之款項			<u>8,327</u>
					<u>\$ 26,195</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供應商 F		貨	款	\$	93,491
供應商 D			"		45,926
供應商 H			"		41,171
供應商 C			"		36,436
供應商 E			"		32,904
供應商 A			"		32,795
供應商 B			"		32,042
供應商 G			"		25,364
其他 (註)			"		<u>138,218</u>
					<u>\$478,3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提 撥 數	確 定 福 利 精 算 損 失	年 底 餘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102	\$ 891	(\$ 156)	\$ 2,585	\$ 12,429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數量外，為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 資 訊	34,290 仟個	\$ 1,000,302
光 通 訊	58,223 仟個	1,552,110
微小型元件／功率放大器	12,243 仟個	116,167
其 他	2,580 仟個	<u>41,497</u>
		2,710,076
銷貨折讓		(<u>3,930</u>)
		<u>\$ 2,706,14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111,198
加：本期進料			1,407,027
減：期末存料（含在途存貨）		(133,027)
轉列各項費用		(14,884)
借出原料及其他異動		(<u>2,341</u>)
			1,367,973
直接人工			224,290
製造費用			<u>504,501</u>
製造成本			2,096,764
加：期初在製品			49,116
減：期末在製品		(<u>52,253</u>)
製成品成本			2,093,627
加：期初製成品			27,432
製成品購入			149
減：期末製成品		(23,897)
轉列各項費用		(2,381)
出售下腳收入		(<u>1,122</u>)
產銷成本			2,093,8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3)
其他營業成本			<u>28,637</u>
			<u>\$ 2,119,77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0,373	\$ 38,671	\$ 27,152
董監酬勞	-	12,618	-
租金支出	40	5,101	17
文具用品	16	205	6
旅 費	402	292	140
運 費	322	12	-
郵 電 費	870	839	1
修繕費	10	3,048	13
廣 告 費	-	79	-
水電瓦斯費	37	309	117
保 險 費	665	3,350	2,037
交際費	1,495	135	47
稅 捐	-	785	-
折 舊	64	5,916	1,280
各項攤提	-	1,160	100
伙食費	209	1,328	640
職工福利	29	5,096	117
研 究 費	-	-	124
訓 練 費	-	233	3
進出口費用	5,857	-	19
其他收益—呆帳迴轉利益	-	(714)	-
退 休 金	356	1,094	1,040
勞 務 費	-	3,194	-
其他費用	630	4,435	2,774
	<u>\$ 21,375</u>	<u>\$ 87,186</u>	<u>\$ 35,627</u>